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徽商会鼓励扶持上市 后备企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资本市场是现代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发展极为重要的"推动器"。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已进入了"资本证券化,证券大众化,财富共享化"的新时代。同时,资本市场、证券市场的蓬勃发展,也为广大企业尤其是优质中小企业筹集发展资金、加快扩张、做强做大提供了一条快速有效的便捷通道。中小企业通过股票发行上市的方式直接融资,不仅能够解决制约企业规模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实现规模经营、快速扩张、抢占市场,更能够通过上市改善企业的股本结构,改进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形象。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特别是随着各团体会员的加入,广东省安徽商会拥有各类企业逾千家,行业涉及众多领域,部分会员企业已成为国家、省及市的龙头企业,对广东地方经济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当前,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如何抓住机遇,更好地利用国内国外资本市场,实现上市融资规模发展,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已成为商会会员企业加快转型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

为进一步普及企业上市知识,加强工作指导,全面梳理和总结企业从公司设立、辅导到发行上市各环节中的重点和难点,切实解决企业在进入资本市场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困惑,商会制定《广东省安徽商会鼓励和扶持上市后备企业暂行办法》,为有意向和有基础的会员企业(含团体会员所属企业)提供上市咨询、投融资等服务,助力在粤徽商企业更好进入在国内外的资本市场,希望商会会员企业通过推荐或自荐的方式积极参与,报送时间截止4月15日。

特此通知



广东省安徽商会鼓励扶持上市后备企业 暂行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原则与任务

第三章 纳入上市后备企业的基本条件及流程

第四章 针对上市后备企业的鼓励扶持办法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广东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推动 企业上市工作会议精神,配合各市政府建设金融强市的工作 部署,加快广东省安徽商会会员企业上市步伐,推动经济社 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上市后备企业是指已在广东省安徽 商会(以下简称商会)注册的会员单位,并经商会企业上市 服务专业委会员(以下简称专委会)依据一定的条件和评价 标准筛选并由商会发文确认的拟上市后备企业。

第三条 对商会上市后备企业改制上市进行培育,实行商会统筹、自愿申报、严格审查、互相监督的原则,协助上市后备企业申请争取国家及省市鼓励扶持政策;设立"上市引导专项基金",鼓励和支持商会企业上市融资,优化企业规模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商会会员搭建投资与融资的互动互助平台。

第四条 由商会及专委会负责全面统筹上市后备企业的 认定、核实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原则与任务

第五条 鼓励商会企业上市的原则是:

- (一)商会引导,深度扶持。商会在推动企业上市过程中充分发挥其与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沟通的桥梁作用,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组织发起上市引导专项基金,加强对企业上市的指导、扶持和服务,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 (二)企业自主,市场化运作。强化企业开展资本运营的意识与能力,遵循市场化运作规律,建立健全包括拟上市企业、证券经营机构和其他各类资本营运中介服务机构在内的市场化运作体系。

第六条 鼓励商会企业上市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建立企业上市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商会内部宣传引导力度,在商会和专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工作责任,建立推动企业上市系列工作机制,积极构建企业上市的绿色通道。

- (二)培育企业上市后备队伍。按照专委会评审标准,滚动建立上市后备企业队伍,计划每年推选出不超过二十家的优秀后备上市企业。为会员单位构建企业上市平台,加速打造产业、产品、品牌优势,提升会员企业行业地位,实现跨越式发展。
- (三)加强对企业上市的分类指导。对盈利能力较强、创新能力较高的规模企业,要尽快纳入上市后备企业队伍,重点扶持培育;对基础较好但规模偏小的企业,要帮助引进战略投资伙伴增资扩股,壮大企业实力,尽快进入上市轨道;对上市后备企业要加快改制步伐,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完成上市辅导,实现申报上市;对产品外向度较高、获利能力较强的上市后备企业,要帮助引进境外战略合作伙伴,通过改制重组,推动企业境外上市。
- (四)加快建立企业上市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大专院校、投资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功能和作用,重点引进和培育发展一批投资研究和上市服务机构,加快建立商会企业上市的中介服务体系。

第三章 纳入上市后备企业的基本条件及流程

第七条 纳入上市后备企业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目标明确的上市发展计划。包括制定企业上市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选择确定上市辅导中介机构,建立专门上市工作机构。
- (二)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 (三)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在同类企业中,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较高,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 (四)具有行业带动型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明显的先导性和较强的带动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建,通过竞争发展,在市场中形成了优势品牌。
 - (五)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整体

财务状况最低要具备在新三板上市的基本条件,销售收入和 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六)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打造自主品牌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商会上市后备企业的认定流程:

- (一) 拟上市企业向商会提出认定为商会上市后备企业的申请。拟上市企业将《广东省安徽商会上市后备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书》一式三份,连同商会认定上市后备企业应提供的资料上报商会。
- (二)商会受理拟上市企业申请后,根据企业的实际, 由商会对拟上市企业进行初审,并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是 否同意认定其为上市后备企业的初审意见。
- (三)通过商会初审后,拟上市企业将相关资料及商会 的初审意见报送专委会。专委会组织现场考察并召开有关专

家现场评审会议, 听取企业负责人筹备上市工作汇报,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由专委会出具是否同意认定其为上市后备企 业的评审意见。

- (四)经专委会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须在商会网站向各会员单位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商会反映,商会将协调专委会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意见。
-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专委会提请商会审批并发文确认。
- (六)申报企业未能完全符合第七条规定,但经专委会 投票通过、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且经商会批准的,可以 发文认定为上市后备企业。

第九条 申请认定商会上市后备企业须提交如下资料一 式两份,其中《商会上市后备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书》为一式 三份:

(一)《商会上市后备企业上市辅导申请表》;

- (二)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代码证书、税 务登记证、公司章程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 (三)企业拟上市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 (四) 商会及专委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针对上市后备企业的鼓励扶持办法

第十条 商会将充分发挥其企业与政府的之间纽带作用,针对商会确认的上市后备企业的行业及企业特点,帮助企业申请当地市级政府确认的上市后备企业并争取获得上市后备企业鼓励扶持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商会将发挥上市引导专项基金的引导作用与私募机构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实实在在的投融资服务与扶持,帮助企业做大作强,为企业发展及上市提供资源和途径。

第十二条 商会及专委会将统一为上市后备企业引入 长期合作的上市辅导机构,包括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专业第三方机构,为企业搭建咨询和合作平台,避免企业走弯路,最大程度的减少企业的上市时间及成本。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商会应会同专委会,对企业申请项目的真实情况和上市引导专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安徽商会同企业上市服务专 委会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